

題號： 216

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生命醫學倫理

節次： 4

題號： 216

共

頁之第

頁

1. 依據 Beauchamp & Childress 所編寫之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一書所提，將倫理學分成了規範倫理學 (normative ethics) 與非規範倫理學 (non-normative ethics)，請詳述其下之分類、各分類之意涵及其應用 (25 分)
2. 試問安樂死的分類，並詳述支持與反對安樂死的論述。(25 分)
3. 當代生命倫理學有哪些主要方法或進路，請闡述 (25 分)
4. 我國活體器官移植限制必須為五等親內之親屬，請分析此法律限制在倫理上之正當性。(12.5 分)
5. 高級知識份子甲預立醫療指示，宣稱若其成為失智症患者後，遇有危及生命安全之疾病時，醫師應不予積極治療。10 年後，甲果真成為失智症患者，過著悠閒而頗為單純的生活，每天早上由看護陪著到公園散步看花，下午午睡，晚上則看他喜歡的連續劇或綜藝節目。某日，甲得了嚴重肺炎，在痛苦中要求醫師救命。請問醫師該不該救？(請列出正反的理由，以簡要論述支持你的意見) (12.5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